

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4月13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3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蔡瑾红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,财务运作规范,各项支出合理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

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为扩展业务，实现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，公司拟定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有效地实施成本控制和效益增加的财务管理目标，依据公司2018 年度运营目标，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制了《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